

#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罗职院〔2021〕89号

---

## 关于印发《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学院）、部，图书馆、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工作，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共享，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建设思路及原则

**第二条** 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边建边用”的建设思路，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建设目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教学应用成效显著、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以全校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共享课程，主要包括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和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私播课，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两种形式。

###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课程内容满足高职教育教学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学设计符合教育

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征，课程资源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表现形式凸显信息化教学特色。

（二）系统性原则。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相关行业、岗位从业人员等各个层面的需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构建完整、系统化的对接岗位能力的课程教学资源。

（三）前瞻性原则。在保证课程改革成果先进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管理、教学手段、教学组织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课程开发与应用中。

（四）边建边用原则。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及实现可能性，根据课程需求、课程内容分步建设，边建边用，重在应用与推广。

（五）共建共享原则。以项目团队为核心，以技术平台为支撑，设置必要的交互接口，汇聚专业及行业企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共享优质资源。

###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包括课程概要、课程标准、教学设计、知识与能力要素、教学录像、教学课件、习题答疑、参考资料、考核评价等内容。课程团队也可根据课程特色与教学需求，增加相应的子栏目。

**第六条** 建设要求

（一）团队要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课程团队进行开发建设。课程团队成员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并能胜任线上课程的开发建设、内容更新以及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课程负责人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并且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鼓励教学名师主讲课程。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教学研讨及课程推广工作。

（二）技术要求。遵循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教学资源的文件类型、格式和大小符合要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扩展性。

（三）更新要求。建设团队应该每年根据教学内容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一定比例的更新，需连续更新五年，以适应技术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

##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 第七条 部门及个人职责

（一）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学校专业发展要求，制定我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服务支持、监管、应用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遴选技术服务商及教学内容的统一购买等工作，负责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工作。

（二）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与学校智能校园平台的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网络中心如果发现上传的教学资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有权立即关闭该课程资源而无需事先通知资源提供者。

（三）账务处。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教务处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建设经费按照立项书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工作。

（四）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积极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制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应用升级更新计划，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指导和督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与应用计划，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并推广应用，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并负责经费的使用等。

（六）项目团队教师。根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准备相关材料，并在平台系统中实现相关教学资源的建设；接受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培训与指导，更新、维护自己负责的建设内容。

(七) 教学管理人员。各级各类教学资源管理人员要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向外复制、拷贝、传播数字化教学资源，保护教学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 第五章 立项建设与应用推广

###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通过自建和引进两种方式进行建设。建设范围一般为纳入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课程。

(一) 学校自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建设计划和申报要求向学校择优推荐课程，并且按学校要求填写申报书，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二) 凡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原则上须为校级立项建设的项目，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选申报。

(三) 引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课学校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者是经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的引进方案由教学团队及其所在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提出，经专家评审后提交立项申请。课程引进方案应明确拟引进课程的来源、引进理由、课程教学方案以及经费来源等。

### 第九条 建设

(一) 凡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需按学校的要求完成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撰写，经学校评审立项后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

(二) 学校将定期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监控与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或公布。

## **第十条 验收**

(一) 对于建设期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并向教务处提交初评意见,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验收。

(二) 参加学校统一验收通过的课程, 被确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验收未通过的课程, 允许延长 6 个月的建设期; 延期后验收仍不通过的课程, 取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 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 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与承担部门 2 年内申报教育教学相关项目的资格。对于已执行的经费予以追缴, 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三)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一般参照国家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关规范执行。

(四)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般不组织提前验收。

## **第十一条 应用与使用授权**

(一)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 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实践。在教务处的统筹规划下, 各二级教学单位在教学中逐步实施和推广。

(二) 学校将选择在校内教学实践中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自建课程, 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国内外学习者开放；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

（三）自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须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某些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立即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经费支持与使用**

### **（一）经费支持**

1.校级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根据课程属性、教学容量等给予每门课程不超过1万元的经费支持。立项初期列支70%款项用于前期的建设；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后，列支30%款项用于后期的建设与应用升级。到期验收没有通过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终止对建设经费的投入。

2.学校自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3.为了鼓励高水平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和应用推广，提升课程应用效果，将对通过验收的精品在线课程开展评选奖励活动。具体的评选奖励办法参照学校其他文件执行。



(二) 经费使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专项经费可用于立项后的各类调研费、研讨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制作费、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源等软件产品开发过程的各项支出。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及餐费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